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叙永县 1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机械租赁
2	建设地点	泸州市叙永县
3	工程总价	最高限价含税 6302400 元。
4	招标内容和范围	施工图示范围内的管沟及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所需的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详见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
5	工期要求	4 个月。
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7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营业执照，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质。
8	招标报价方式	按投标函
9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13	投标保证金	领取招标文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2000 元（现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公司名称：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叙永分公司；开户银行名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永支行；开户银行账号：9200000732174080；开标时需出示该保证金回执单。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000 元（现金或保函）。公司名称：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叙永分公司；开户银行名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永支行；开户银行账号：920000073217408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无息退还；
15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合理的最低评标法
16	施工要求	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工地设置要求。

二、投标人须知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6 项。

1.2 本工程分包项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分包单位。

2、范围及工期

本次招标范围：叙永县 1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水尾镇月明村种猪养殖项目机械租赁。施工工期：暂定工期4个月，含节假日和雨天施工。

3、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 项。

4.2 本工程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和答疑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招标人不安排正式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自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尽快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招标控制价

机械租赁控制价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斗容量）	数量（台）	月租（元/月）	月	合价（元）
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 ³	1	39000	4	156000
2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6m ³	2	58500	4	468000
3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2m ³	1	65000	4	260000
4	轮式装载机	2.8m ³	4	18200	4	291200
5	履带式推土机	220 型	2	40300	4	322400
6	压路机	22T	1	19500	4	78000
小计						1575600
合计（小计*4 个项目）						6302400
说明：1、租金含机械进出场费、油费、机上人工费、税金；2、暂按 4 个月考虑，最终以实际租赁月份计算；3、不足 1 月按实际施工天数÷30 天×月租费计算。						

注：此控制价为叙永县 1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控制价，水尾镇月明村种猪养殖项目、正东镇林保村种猪养殖项目、水尾镇水星村种猪养殖项目、马岭镇紫阳村种猪养殖项目均单独签订合同。

8、投标报价

8.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方式。

8.2 投标报价范围,即本工程招标范围:叙永县 150 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机械租赁。

8.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以上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8.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是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工程项目的全部所需要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一切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其中增值税率为 3%）、风险费、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各种原因造成的工效损失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9、租赁费的支付

9.1 租赁费的支付：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机械租赁费，由招标人在 15 日内对其审核确定。中标人按审核确定的工程进度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招标人按有效票据在 15 日内向中标人拨付 80% 的月工程进度款，剩余租赁费在机械租赁结束后 3 个月内付清。